

## 本期電子報內涵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最新進展

### 二、最新消息

- ICANN 董事會伊斯坦堡會議回顧
- ICANN 發布首份人權衝擊評估報告
- ICANN 發布財政年度 2021-2025 戰略計畫更新版初稿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改善 ICANN 組織審核效度提案
- 加強根伺服器系統治理模式

### 四、相關文摘

- 「俄羅斯網路法」簡要解析
- New gTLD 商業模式觀察參考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最新進展

#### EPDP 進展

- 董事會 2019 年 5 月 15 日決議

ICANN 董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會中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達成[決議](#)。結案報告提出的 29 項建議中，董事會決議通過 27 項；其中兩項建議部分內容因董事會認為不符合 ICANN 及社群的最佳利益，未獲決議通過。

這兩項建議分別是建議 1 中，ICANN 蒐集註冊資料的合理目的 2，以及建議 12 中刪除註冊人組織欄位資料的部分內容。以下分別說明這兩項內容未獲董事會通過的原因。

- [建議#1 目的 2<sup>1</sup>](#)：董事會未決議採納此目的之原因有二；一是 EPDP 小組在報告中亦視此目的為擱置項目（placeholder），二則考量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最近提出的意見。根據歐盟執委會 4 月 30 日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 5 月 3 日就 ICANN 後續提問的[釋疑信件](#)，若 ICANN 或社群堅持目的 2 為 ICANN 持續蒐集註冊資料的合理目的，

<sup>1</sup> 根據 ICANN 使命，為維護域名系統的安全、穩定，與靈活性，回應合法的資料揭露要求。

則須修正該目的內容以符合法律<sup>2</sup>。董事會擔心若目的 2 的文字敘述最終被判定於法不合，可能導致此目的被完全刪除。

- 建議#12：建議中指示，若註冊人同意，則可公開註冊人的組織。若註冊人不同意或未回覆，受理註冊機構則可遮罩或刪除該欄位資料。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建議中關於「遮罩」的部分，但未通過「刪除」資料的規定。董事會要求 EPDP 小組在第二階段審視刪除（而非遮罩）註冊人的組織欄位資料，是否可能危及公共利益或不符 ICANN 使命。

除此之外，董事會也特別針對部分建議，提出 EPDP 第一階段後續實施及 EPDP 第二階段應特別注意的問題。

- 地理差異（建議#16）。報告中雖建議「應就此議題進行額外研究」，但董事會亦理解 EPDP 小組對「是否有必要進行額外研究」並無共識。究竟為「檢視區別註冊人地理位置的可行性及公共利益」展開額外研究有無必要，董事會指示 ICANN 執行長、ICANN ORG 與 EPDP 小組就此進一步討論。
- 法人或自然人（建議#17）。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建議，關於此議題的 GAC 建議<sup>3</sup>也因此持續擱置。董事會亦認知到結案報告中，EPDP 小組亦承諾「將於第二階段解決法人或自然人的問題」。
- 受理註冊機構與註冊管理機構之間的 gTLD 註冊資料傳輸（建議#7）。董事會確認此建議不會撤銷或導致既有共識政策，如《完整 WHOIS 傳輸政策》（Thick WHOIS Transition Policy）失效。董事會指示 ICANN ORG 與實施審核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IRT）合作，檢視哪些既有共識政策可能須依本結案報告的建議調整。若有任何需調整的政策，董事會呼籲 GNSO 理事會盡速展開政策發展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審核相關內容，並提出調整建議。

#### ● ICANN 公告徵求實施審核小組（IRT）成員

隨著董事會正式決議通過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ICANN ORG 亦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發布 [公告](#)，徵求實施審核小組成員。本實施審核小組的責任包括：

- 審核 ICANN ORG 撰寫的政策及實施計畫，確認是否與 EPDP 結案報告中的建議一致。
- ICANN ORG 在撰寫政策或實施計畫時若有疑問或需釐清之處，提供解答。
- 就實施計畫中的技術或執行細節提出建議。

本實施審核小組的工作時程預計將持續至 2020 年初。按照規劃，本小組自 2019 年 5 月起，應每雙周進行一次線上會議，未來亦可依小組需求調整會議時程。

<sup>2</sup> 歐盟執委會信件原文：「歐盟執委會認為 ICANN 或合約方處理註冊資料的合理目的不應包含提供第三方存取權限。」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nsiders that the purposes for processing WHOIS personal data by ICANN and/or the contracted parties should not include enabling access by third parties )

<sup>3</sup> GAC 聖胡安公報：[https://gac.icann.org/advice/communiqués/20180315\\_icann61%20gac%20communique\\_finall.pdf](https://gac.icann.org/advice/communiqués/20180315_icann61%20gac%20communique_finall.pdf)  
公報中 GDPR and WHOIS 部分，GAC 建議董事會指示 ICANN ORG：(a. vi.) 區別法人與自然人，公開法人的註冊資料。

## 技術研究小組

「非公開註冊目錄資料技術研究小組」(Technical Study Group on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 TSG-RD) 於去(2018)年12月組建完成,由前 SSAC 駐 ICANN 董事會代表 Ram Mohan 擔任召集人,共有 10 名小組成員。技術研究小組的目標是發展一個技術解決方案;在這個方案下,第三方要求或取得非公開的註冊資料,以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皆只能通過 ICANN 進行。然而,此技術解決方案的假設前提並非基於 ICANN 社群共識政策,未來社群是否會支持採用 TSG 建立的最終技術模型,亦未可知。

技術研究小組(TSG-RD)召集人 Ram Mohan 於 5 月 2 日發表[部落格文章](#),公布 TSG 完成的最終技術模型文件 [TSG01](#)。根據文件中的執行摘要,在本模型的支援下,使用者在 ①提出存取資料要求後,會經歷 ②驗證身分及合理目的、③前往由 ICANN 管理的中央化服務介面、④收到「要求獲准/遭拒」通知的流程。若 ⑤要求獲准,ICANN 會自持有資料的 gTLD 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提取註冊資料(所有欄位),⑥將篩選後的相關資料欄位提供給使用者。本模型的基本架構前提、常見問題,以及 TSG 提供的完整流程圖,請參考[附件一](#)。

技術研究小組已將此模型交到 Göran Marby 手中,接下來 ICANN ORG 會將此模型提至歐盟議會及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確認此模型是否能減少 ICANN 合約方的法律責任。為免 Göran Marby 在與歐盟議會及 EDPB 的諮詢中遇到任何需要技術研究小組回應的問題,小組在未來幾個月內暫時不會解散。

## ICANN ORG 公布中繼政策 (Interim Policy)

因應臨時條款失效,ICANN 於 5 月 17 日發布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全面實行 [gTLD 註冊目錄中繼政策](#) (Interim Registration Data Policy for gTLDs)。政策規定,自 [gTLD 註冊目錄臨時條款](#)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失效後,至根據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制定的政策發布前,所有合約方應持續遵守已失效之臨時條款中的規定。

1. **第一階段**: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合約方應持續遵守已失效的臨時條款中,關於 gTLD 註冊目錄服務的規定。
2. **第二階段**:一旦 ICANN ORG (a) 在 IRT 監督下完成註冊資料目錄服務政策文件,(b) 發布政策文件,並(c) 正式通知合約方已發布文件後,合約方可以選擇持續遵守與臨時條款相同的註冊目錄服務管理辦法,或開始遵守新政策文件中的規定辦法。  
在此階段,合約方可選擇(1) 持續遵守第一階段做法;(2) 開始遵循新政策;(3) 部分採第一階段做法,部分開始遵循新政策;同時開始準備於新政策正式生效後,全面遵循新政策。
3. **第三階段**:新註冊目錄服務政策正式生效(EPDP 結案報告中建議應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生效)後,所有合約方應遵守新政策。

[TOP](#)

## 二、最新消息

### ICANN 董事會伊斯坦堡會議回顧

ICANN 董事會今年 5 月初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例行會議。董事會主席 Chérine Chalaby 於 5 月 17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會中討論及重要決議。

#### 伊斯坦堡會議重點

- [RSSAC37 & RSSAC38](#)

會議中，董事會討論 RSSAC 提出的 DNS 根伺服器管理模型 ([RSSAC037](#)) 及下一步 ([RSSAC038](#))。ICANN ORG 亦在與董事會中的技術委員會合作之下，完成一份《根據 RSSAC037 啟動社群流程建立治理模型》的概念文件。文件說明社群如何根據 RSSAC037 中的建議，推動合作、進而建立根伺服器系統的治理模型。由 9 位代表組成的根伺服器系統治理工作小組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GWG) 將負責引領此工作。董事會亦已指示 ICANN ORG 發布 RSSAC037、概念文件及 GWG 小組章程初版，同時開放徵求社群意見。

- [FY20 執行計畫及預算](#)

董事會決議採用 FY20 執行計畫及預算。

- [FY21 – FY25 執行暨財務計畫](#)

董事會檢視了 2021-2025 財政年度的執行暨財務計畫框架。ICANN ORG 預計於今年 6 月初發布本文件並徵求社群意見，之後將根據募集到的社群意見撰寫完整計畫，並於 12 月發布完整版計畫初稿，同時亦再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

- [強化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的進化」[公眾評議](#)將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截止，董事會鼓勵社群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 伊斯坦堡會議後的重要決議

- [dotAMAZON 申請案](#)

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決議](#) 中，董事會決議若 ACTO 及 Amazon 未能於 4 月 7 日前達成共識，則 Amazon 應於 4 月 21 日前提出新提案，提案中應說明 Amazon 計畫如何處理 ACTO 成員國對本案的顧慮。決議中亦註明，若雙方在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共識，董事會將審核 Amazon 最終提出的新提案並進行決議。

Amazon 已於 4 月 17 日將[新提案](#)呈交 ICANN 董事會。董事會在伊斯坦堡時已從頭檢視.AMAZON 案的申請流程，包括申請指南規定、ACTO 成員國及 Amazon 的溝通進展。討論過後，董事會決定依 3 月 10 日決議內容，受理 Amazon 的新提案。

後續董事會於 [5 月 15 日通過決議](#)，指示 ICANN ORG 繼續受理.AMAZON 申請案。



自 Amazon 於 2012 年提交 .AMAZON 申請案，至今已過去 7 年。自從 Amazon 在 2017 年 6 月獲獨立審核流程（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RP）判定勝訴後，董事會與 ICANN ORG 持續積極與 GAC、ACTO 及 Amazon 協調溝通，希望找出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相信，3 月 10 日的決議內容，包括最後協商期限及後續動作預告，都符合 ACTO 成員國提出的要求。雖然董事會衷心期望雙方能在最後期限前達成共識，但很遺憾，最終結果並不如預期。下一步 ICANN ORG 將依據 New gTLD 申請政策，公告 .AMAZON 申請案中的公共利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PIC）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 30 天，同時開始準備後續發放程序。

[TOP](#)

### ICANN 發布首份人權衝擊評估報告

ICANN 於 5 月 15 日 [發布](#) 第一份組織內部 [人權衝擊評估報告](#)。位於德國柏林的「Löning—人權與企業責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次的人權衝擊評估，並於今年 5 月完成本報告。

全球化及數位化已徹底改變所有人的生活，無論是商品、人、想法，如今都以史無前例的速度在全世界流通傳播。全球化的勞力流通創造新的知識、加速科技發展，更進一步推動商品普及；然而，人權保護並未跟上如此進化的速度。自 2011 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發布後，企業組織也更意識到公司內外尊重人權的重要。

公司組織負起人權責任的第一步，是找出組織的人權衝擊可能，並積極處理相關議題。人權衝擊評估（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流程可以找出組織內部的人權衝擊之處，並提出如何採取行動、解決問題的建議。Löning 團隊利用完善、廣泛使用的人權機制，評估 ICANN 組織中人力資源、採購、會議規劃及保安措施四大層面的程序。在分析並列出可能的人權衝擊後，團隊亦依各衝擊的嚴重性、ICANN 組織改革問題的能力，排出優先順序。

整體而言，ICANN ORG 的組織流程及政策涵蓋如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反歧視、補救措施、資料保護、工時及休假等重要人權議題。舉辦活動時，ICANN 亦有專業的安全規劃以保障職員及與會者的人身安全。除此之外，定期舉辦、開放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的 ICANN 會議，亦為當地帶來商機、專業人才及知識。

然而，經評估後，ICANN ORG 在各方面都仍有改進的空間。改進方向包括：強化既有流程，確保公平平等的員工待遇；公司內部應有順暢的投訴管道處理員工不滿；供應鏈管理上的人權風險，以及規劃 ICANN 會議時的人權考量等。

[TOP](#)

### ICANN 發布財政年度 2021-2025 戰略計畫更新版初稿

戰略規劃是 ICANN 治理模式的基礎，也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CANN 的規劃流程分為三層面：5 年戰略計畫、5 年執行暨財務規劃、年度執行計畫暨預算。戰略計畫作為此流程的關鍵層面之一，將決定 ICANN 未來方向及 ICANN 履行使命的具體目標。

ICANN 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 FY2021-2025 戰略計畫初版，並開放徵求 [社群意見](#) 至 2019 年 2 月底。今年 3 月於神戶舉辦的 ICANN64 會議中，ICANN ORG 也再度透過 [公開議程](#)，與社群進行交流、回答問題，並收集社群的建議及反饋。根據募集到的社群意見，ICANN 於 5 月 23 日發布 [財政年度 2021-2025](#)

[戰略計畫更新版初稿](#)。

根據此文件，ICANN 於 FY2021-2025 的五大戰略目標分別為：

- 強化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DNS) 及 DNS 根伺服器系統的安全。
- 加強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的效度。
- 與相關組織團體協調合作，維護單一識別碼系統 (unique identifier systems) 並持續為全球網路使用者服務。
- 關注並面對可能影響 ICANN 使命的地緣政治問題，以確保網路的單一全球互通性。
- 確保 ICANN 財政的長久穩定。

根據此五大戰略目標，ICANN 亦依不同主題，分別列出具體的子目標：

- **強化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DNS) 及 DNS 根伺服器系統的安全。**
  - 加強 ICANN 與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合作關係及協同責任，維護 DNS 的安全與穩定。
  - 與 DNS 根伺服器維運方協調合作，強化 DNS 根伺服器治理模式。
  - 加強與軟、硬體及服務供應商的交流，即時發現並處理 DNS 的安全威脅。
  - DNS 根區金鑰簽署發放服務/流程的穩固強化。
- **加強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的效度。**
  - 強化 ICANN 由下而上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決策流程，推動高效率的政策制訂工作流程。
  - 支援並鼓勵活躍、知情、有效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
  - 維持並加強開放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流程的開放、包容、當責及透明度。
- **與相關組織團體協調合作，維護單一識別碼系統 (unique identifier systems) 並持續為全球網路使用者服務。**
  - 加強推廣、推動全球通用 (Universal Acceptance)、國際化域名 (IDN)、IPv6 的配置，進一步強化網路空間的競爭、消費者選擇及創新。
  - 加強與相關組織團體的交流，改進評估及反映機制，以應對可能影響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安全、穩定、靈活性的新興科技。
  - 維持 IANA 功能的高標準表現。
  - 開放新一輪資金、風險穩定，合理控管且符合 ICANN 流程的 New gTLD 申請回合，進一步推動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的持續進化。
- **關注並面對可能影響 ICANN 使命的地緣政治問題，以確保網路的單一全球互通性。**
  - 建立早期警告機制，如 ICANN ORG 實行中的〈全球法律規範追蹤報告〉<sup>4</sup>，即時找出並應對與 ICANN 使命相關的全球挑戰。
  - 持續建立並穩固網路空間內外的友盟關係，加強與全球利害關係人的交流、持續推廣 ICANN 使命及政策參與。
- **確保 ICANN 財政的長久穩定。**

<sup>4</sup> <https://www.icann.org/news/blog/improving-our-planning-and-preparation>

- 制定支援五年執行計畫的五年財政計畫。
- 有根據、合理的財務預估。
- 有效控管執行開銷，最大化 ICANN 活動的效度。
- 持續確保 ICANN 儲備基金符合目標規劃。

比起 2018 年 12 月發布的[版本](#)，本更新版除在細節資訊上有更清楚的描述外，並沒有根本的差異。也因此，ICANN ORG 計畫於今年 6 月將本更新版戰略計畫呈董事會審議。戰略計畫的相關財金規劃，則將涵蓋於財政年度 2021-2025 執行暨財務規劃中。

[TOP](#)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改善 ICANN 組織審核效率提案

- **開放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23:59 UTC
- **目的：**根據《改善 ICANN 組織審核效率提案》([Process for Streamlining Organizational Reviews: A Proposal](#))，ICANN ORG 希望社群回答以下 4 個問題：
  - (1) 你同意提案中「為簡化流程，需首先關注的問題」清單嗎？若否，請列出不同意的內容，或提議增加項目。
  - (2) 你同意提案中「制定解決方案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嗎？若否，請列出不同意的內容，或提議增加項目。
  - (3) 你同意提案中設定的，社群在整個簡化流程中應扮演的角色嗎？是否有其他建議？
  - (4) 你同意提案中建議的時間流程嗎？是否有其他建議？
- **下一步：**根據募集到的社群反饋，ICANN ORG 會修正調整此提案並發布更新版。
- **說明：**
  - 針對目前組織審核的進行方式及目的，社群成員不只一次提出疑慮及觀察。同期間，ICANN 董事會也正積極檢視、希望簡化組織審核的流程並改善效率。組織審核是確認 ICANN 當責及透明度的關鍵之一，如何在簡化流程的同時，保留審核的意義及效能更顯重要。
  - 幾乎所有 ICANN 社群內組織都已完成第二輪組織審核。在此期間，社群及董事會組織效率委員會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 OEC) 皆發現許多可簡化、改善的面向。藉由本次公眾評議，社群可再次確認應簡化的流程環節。
  - 以下是根據社群及 OEC 的觀察，所列出的改善提議清單：
    - ◆ 應簡化/改善流程的面向：
      - ◇ 組織審核目的及範圍；
      - ◇ 獨立審核單位選擇不足、獨立審核單位的遴選流程；
      - ◇ 獨立審核單位提出的改善建議是否應具強制性？
      - ◇ 審核流程 (包含後續建議實施流程) 的時長。
    - ◆ 未來執行流程簡化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 ◇ 當責；
      - ◇ 時程安排；
      - ◇ 一致性；
      - ◇ 業界認可的最佳做法。
  - ICANN 董事會及社群在未來簡化流程中應扮演的角色，提案文件中皆有清楚描述。文件中亦列出第三輪組織審核 (2021 年 6 月) 開始前，ICANN ORG 及社群預計完成的預備措施。
- **相關資料：**
  - "[Process for Streamlining Organizational Reviews: A Proposal](#)"
  - Long-Term Options to Adjust the Timeline of Reviews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views-long-term-options-timeline-06jun18-en.pdf>) for



public comment (May 2018)

- Webinars: Public Comments on Timeline of ICANN Reviews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SR/Webinar%3A++Public+Comments+on+Timeline+of+ICANN+Reviews+%7C+7+June+2018>)

- [ICANN Bylaws, Section 4.4](#)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treamlining-org-reviews-proposal-2019-04-30-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treamlining-org-reviews-proposal-2019-04-30-en/mail\\_form](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treamlining-org-reviews-proposal-2019-04-30-en/mail_form)

[TOP](#)

### 加強根伺服器系統治理模式

- 開放日期：2019年5月23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9年8月9日 23:59 UTC
- 目的：針對如何加強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RSS）的治理模式徵求社群反饋。
- 下一步：ICANN ORG 會整合募集到的社群意見，並將整理文件呈董事會審議。
- 說明：
  - 自 IANA 監管權轉移後，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RSSAC）便開始規劃未來 RSS 的治理框架。
  - 如今網路上的主機數量已是域名系統 RSS 最初規畫時的數千倍。網路世界中成千上萬的主機、使用者，全新的治理架構、商業模式，也帶來是對網路基礎建設的新需求。有鑑於此，RSS 也需要建立新的治理模式，以符合新時代對治理、當責、透明度的期望。
  - RSSAC 在 2018 年 6 月發布《DNS 根伺服器系統治理模式提案》（[RSSAC037: A Proposed Governance Model for the DNS Root Server System](#)；RSSAC037）。RSSAC037 中列出輔助 RSS 及根伺服器維運方（Root Server Operators，RSOs）治理、當責及透明度的 5 項功能。同時，RSSAC 亦發布《RSSAC 建議：DNS 根伺服器系統治理模式提案》（[RSSAC038: RSSAC Advisory on a Proposed Governance Model for the DNS Root Server System](#)；RSSAC038）。在 RSSAC038 中，RSSAC 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 3 項建議。
  - 為協助 ICANN 董事會審議 RSSAC037 及 RSSAC038，ICANN ORG 產出一份《根據 RSSAC037 啟動社群流程建立治理模型：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 on a Community-Driven Process to Develop a Final Model Based on RSSAC037](#)）。文件中根據 RSSAC037，規劃了一個 RSS 治理的概念模型。根據此概念模型，RSSAC 未來應建立三個小組：RSS 治理委員會、RSS 常設委員會、根伺服器維運審核委員會。ICANN ORG 將負責支援上述小組的財務及行政需求。
  - 依據 RSSAC038 中「ICANN 董事會應啟動流程，根據 RSSAC037 建立一個最終治理模型」的建議，概念文件中亦規劃了建立 RSS 治理模型的社群工作流程。此社群工作流程包含三個階段：設計、諮詢、執行。文件中將執行階段分成兩軌：RSS 治理工作小組（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GWG）將負責建立模型的實質規劃，ICANN ORG 則負責行政規劃。為協助後續工作，ICANN ORG 亦幫忙撰寫了 [GWG 工作章程暨實施原則草案](#)，以及 [GWG 工作計畫草案](#)。
  - 本公眾意見徵詢希望募集社群對 RSSAC037、概念文件、GWG 工作章程暨實施原則草案、GWG 工作計畫草案的建議。

● 相關資料：

- [RSSAC037: A Proposed Governance Model for the DNS Root Server System](#)
- [Concept Paper on a Community-Driven Process to Develop a Final Model Based on RSSAC037](#)
- [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Draft Charter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 [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Draft Work Plan](#)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ss-governance-2019-05-23-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ss-governance-2019-05-23-en/mail\\_form](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ss-governance-2019-05-23-en/mail_form)

[TOP](#)

## 四、相關文摘

### 「俄羅斯網路法」簡要解析

原文標題：A closer look at the “sovereign Runet” law

資料來源：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 ([原文](#))

內容摘要：

去年 12 月，俄羅斯提出一項涉及該國網際網路的「穩定運作」，國際媒體泛稱為「俄羅斯網路法」、「獨立 Runet」的法案。短短 5 個月內，縱使法條的實施可行性仍懸而未決，該法仍依總統簽署正式生效。根據俄羅斯當局，本法在控管國內網路訊務的同時，還能保護 Runet 免於外在威脅。

長期關注全球網路治理現況的《網路治理計畫》(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 IGP) 特地撰文介紹此引發國際注意的「獨立 Runet」法，除簡介歷史脈絡，亦分析本法未來的執行可能。

IGP 引述[不具名來源](#)，指出最積極推動本法的是俄羅斯的國家安全委員會。該消息來源表示，2014 年俄羅斯因入侵烏克蘭遭經濟制裁，在併吞克里米亞時又遭遇網路維運的問題。自那時起，俄羅斯網路的安全穩定就成為國家的首要任務之一。許多人也記得自 2006 年起，普丁政權一直認為他國有能力從外部將俄羅斯「斷網」，質疑美國會將俄羅斯從域名系統中「拔除」。這也是俄羅斯始終強烈抨擊 ICANN 仍受美國司法管轄，並積極鼓吹將 IANA 代管權及單一識別碼系統維運從 ICANN 轉到 ITU 的主要原因。

俄羅斯總統普丁於今年 5 月 1 日正式簽署通過本法。法案中規定，俄羅斯國內的所有網路服務供應商都應具備「外國勢力將俄羅斯排除於網路外」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網路服務的能力。換言之，俄羅斯政府將建立一個由該國主導的獨立域名系統，而俄羅斯境內的網路營運商在未來必要時，都必須將網路訊務導向這個獨立、國家控管的域名系統，捨棄目前由 13 顆根伺服器支援、全球通用的域名系統。

作者指出，此法給人的第一印象是「以國家安全之名，行言論審查之實」。比起「保護國家免於外在威脅」，政府希望的是比照中國，建立網路長城，徹底控管境內網路上的使用者行為及言論。然而，作者也並不看好此法的實際效用。他認為，此法最有可能的發展，是像俄羅斯 2018 年 10 月通過、又稱為「亞羅維亞修正案」的反恐法案一樣——該法規定通訊服務供應商必須儲存所有通話、資料、圖片及文字訊息長達 6 個月，上述通訊的元資料更需儲存長達 3 年。然而，該法通過至今，由於缺乏相應的技術能力與儲存空間，俄羅斯境內仍沒有任何企業依法儲存資料。

[TOP](#)

## New gTLD 商業模式觀察參考

原文標題：Food for thought on the "new TLD" business models

資料來源：AFNIC ([原文](#))

內容摘要：

ICANN 的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預計於今年底前發布結案報告，繼 2012 年的申請回合後，我們也終於逐漸看到下一輪 New gTLD 申請流程開放的曙光。AFNIC 副局長 Loïc Damilaville 撰文分析 New gTLD 商業模式，希望為躍躍欲試的申請者們提供一些洞察建議。

Damilaville 首先釐清，許多人在談及 New gTLD 時，常錯誤地假設所有 New gTLD 共享高度同質性。事實上，New gTLD 中尚可細分成若干種類，而每個類型的 gTLD 需面對的市場動態、限制及挑戰都大相逕庭。

New gTLD 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型：

- **品牌 TLDs (Brand TLD, 又稱.BRAND)** 是僅限特定產業或企業自用的 TLD。品牌 TLD 通常是註冊人數位行銷策略的一部分。由於品牌 TLD 的限用性質，每筆域名售價相對高昂。基於專屬域名為品牌帶來的附加價值，品牌 TLD 的註冊人也願意付出相應價格。
- **社群 TLDs (Community TLDs)** 理論上應保留給特定社群，因此具一定的使用範圍及限制。視社群的規模，此 TLD 的銷量較一般商用 TLD 也相對低。
- **地理 TLDs (GeoTLDs)** 是以地理名稱或城市為名的域名。雖然以實體範圍而言，地理區域可能涵蓋的人口比社群更多，但此類 TLD 的目標銷售客群卻更小。

相較於以上多少帶有「限用」性質的 TLD，「純然通用」的「通用名稱」(generic names) 又可分為兩種：

- **客群較小的通用域名**。這可能是因為註冊管理機構為 TLD 設定的申請條件限制，或名稱本身就只能吸引特定的利基族群。
- **完全「開放」的通用域名**，足以吸引全球廣大使用者申請。這種 TLD 完全不需顧慮所謂的利基市場，也有本錢採用低價格、高銷量的商業模式。

依據每種 New gTLD 的不同特性及目標市場，自然必須依域名性質打造不同的行銷策略。無論是「物以稀為貴」或「低價傾銷」的銷售策略都有其風險。標榜「品牌價值」、「稀有性」而將申請條件訂得太過嚴格，很可能會導致註冊人嫌麻煩而放棄申請；反之，低價衝銷量的策略除必須維持高銷售量，也須為維運大量域名付出更多精力。

作者最後提醒，經營 New gTLD 的成功關鍵並非銷量，而是必須依每筆域名的特性、市場狀況量身打造行銷及維運計畫。最重要的是，不要被一時炒熱的價格沖昏頭；唯有腳踏實地的經營，才能成為留到最後的贏家。

[TOP](#)

## ICANN ORG 的模型架構前提

1. RDAP 將汰換過去的 port 43 WHOIS 協定，做為存取公開及非公開 gTLD 域名註冊資料的通用協定。
2. 會有一個標準化模型，供所有希望存取非公開 gTLD 域名註冊資料的人使用。
3. 在這個標準化模型中，如欲存取非公開 gTLD 註冊資料，只能透過 ICANN ORG。
4. 上述「ICANN ORG 作為唯一中介者」的假定，可以進一步減少合約方揭露非公開 gTLD 註冊資料時的法律責任。

## TSG 的模型架構前提<sup>5</sup>

5. 本機制必須能調整配合不同的資料欄位組合 ( data sets ) 或資料存取需求。
6. 所有身分憑證 ( credentials ) 全程都將受合理保護。
7. 本機制乃為滿足存取非公開註冊資料之目的，技術執行範圍僅限於 RDAP、RFC 7480、7481、7482 及 7483 中定義的 RDAP 外掛機制，以及其他 RDAP 客戶執行端認定為「理所當然」的機制。
8. 合約方提供的 RDAP 服務會回應來自未驗證來源的要求，但回應將依臨時條款或 EPDP 政策建議規定，遮罩部分資料內容。
9. 本機制會考慮既有的 RDAP 使用方式。
10. RDAP 前導小組<sup>6</sup>會寫完 RDAP 設定檔，且該設定檔會透過正當的程序生效。
11. ICANN 會負責確保身分憑證的效力。
12. 未來政策可能會改變技術模型中建議的技術實作。
13. 本機制會留存所有存取要求及回應的元資料 ( metadata )<sup>7</sup>紀錄，但不會留存註冊資料。元資料紀錄將用於稽核及監控系統表現。這些紀錄會被當成「一級」物件，僅能經正規管道存取。考量到未來有些註冊資料存取要求可能被視為敏感資訊，不得開放予擁有紀錄存取權限的一般人員，本機制應容許分開控管的元資料紀錄儲存及存取管道。
14. 本模型非供立即採用。若未來決定採用本模型，仍需進一步依實作及特定需求調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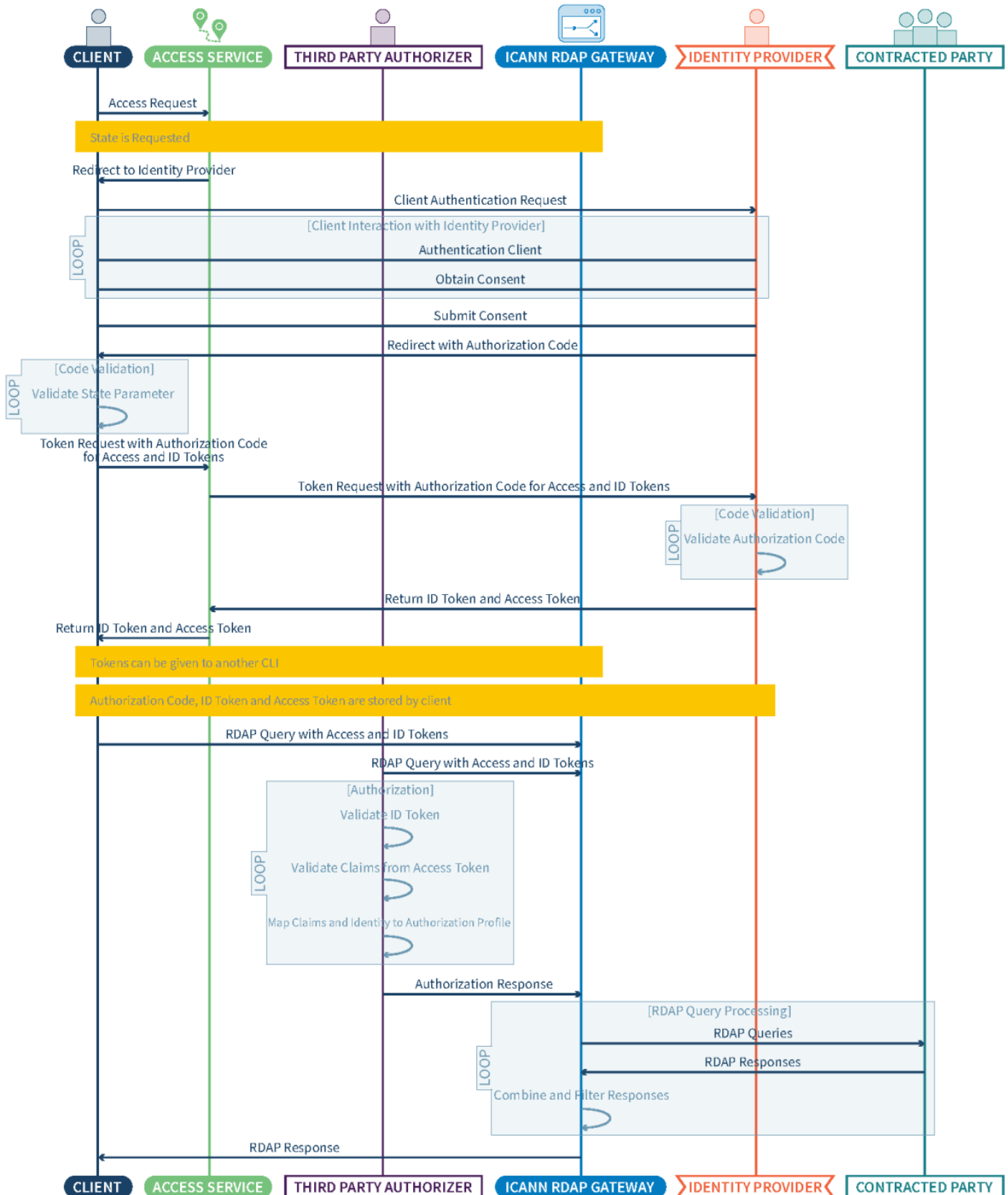
<sup>5</sup> ICANN ORG 的假設前提為 ICANN ORG 對未來「標準化存取模式」的基本要求及想像，TSG 假設前提則為小組後續研究並制定模型時，為技術上可行陸續增加的前提條件。

<sup>6</sup>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RP/RDAP+Pilot>

<sup>7</sup> 翻譯參考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學術名詞→「電子計算機名詞」。



# Data Flow Diagram



**1. 在本模型中，提出存取要求的人 ( Requestor，以下簡稱「搜尋方」) 會被匿名嗎？合約方 ( 即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 ) 會知道是誰提出存取要求嗎？**

在未來政策未底定前，本模型無法處理匿名/假名化的問題。如果未來需要這項功能，依每項功能的需求不同，會有不同的解決方案。在本模型中，搜尋方的資訊會傳達至合約方；若未來政策需要，本模型也可以做到將傳達的資訊匿名/假名化。

**2. 搜尋方可以利用 Facebook 或 Google 的 OAuth 或 Open ID 資料取得非公開註冊資料嗎？**

本模型中有設定一個「身分驗證」的角色 ( Identity Provider )。若未來政策容許搜尋方利用大眾系統 ( 如 Facebook 或 Google ) 作為身分驗證<sup>8</sup>，則可能無法滿足保護個人隱私的前提原則。

**3. TSG 選擇 ICANN RDAP Gateway，而非直接由合約方受理搜尋要求。這個設定的技術考量為何？**

除了政策及法律層面外，ICANN RDAP Gateway 有幾個技術上的優點。

首先，使用 ICANN RDAP Gateway 表示合約方在認證/驗證揭露要求時，只需要簽訂一次 TLS。也就是說，合約方只需要驗證 ICANN，而且只需要一種驗證政策。否則就需要再建立一個機制，負責定期同步所有合約方使用的不同驗證方式/對象/政策，而為了這個機制，又需要再寫一份設定檔。其次，合約方只需與 ICANN 接觸的設定，更便於管理合規、稽核、對帳及服務品質等問題，也能提高整個系統的透明度。

**4. 為什麼不規定搜尋方一定要使用 ICANN 的 RDAP 瀏覽器客戶端？**

TSG 並未規定搜尋方一定要使用 ICANN 的 RDAP 瀏覽器客戶端。很多搜尋方 ( 如執法單位 ) 為符合執法調查或未來起訴需求，可能需要利用特殊的搜尋工具；這些工具可以加密他們的搜尋紀錄，以符合物證連續保管 ( chain-of-custody ) 等舉證需求。

**5. 本模型支援「反向搜尋」( reverse search ) 嗎？**

不支援。TSG 認為「反向搜尋」超出小組的討論範圍。

**6. 本模型支援「大批存取」( bulk access ) 嗎？**

不支援。TSG 對 bulk access 的定義為「搜尋方可以以封包檔案 ( 如 CSV、XML 等 ) 的型式取得整包註冊資料」。由於現行 RDAP 並不支援這種方式，故 TSG 認為本功能超出小組討論範圍。

**7. 資料主體會收到通知，知道有人要求存取自己的註冊資料嗎？**

本問題為政策及法律問題，非技術問題。

**8. 搜尋方可以一次送出多少搜尋要求？每次送出要求的時間間隔有規定嗎？**

搜尋方一次可送出多少搜尋要求及每筆要求的時間間隔都應由社群共識政策規定。無論是一次僅能送出一筆搜尋要求，或一次多筆 ( 如執法單位可能有類似需求 )，本模型都可以配合。

<sup>8</sup> 如登入 Facebook 或 Google 帳戶以取得搜尋權限。